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乙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干部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培训班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名称、人数、地点及时间

（一）培训名称：2025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培训班。

（二）培训人数：约800人。

（三）培训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河南行政学院）

（四）培训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7月29日，5天。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制定培训方案，确定日程安排；
- 2.组织学员报名，确定参训学员分组名单；
- 3.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出席领导和授课老师情况等培训相关信息，按照省委党校有关规定，做好出入校管理；
- 4.与乙方共同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管理，教育并要求学员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组部关于加强学员管理的

规定和省委党校有关校规校纪;

5.支付双方共同商定的培训费用。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日程安排、授课师资建议,设计制作学员手册、学员证、工作证等相关培训资料,提供手提包、本、笔等物品;

2.组织学员报到,按照甲方确定的日程安排具体组织各类教学活动,支付授课老师讲课费,购买学员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3.与甲方共同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

4.协调做好培训期间的安保、餐饮、住宿、会场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5.培训结束后,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结合甲方需求,本次培训按固定总价支付费用,委托培训费共计1,798,300元,包括所有学员餐饮、学员住宿、会场费、师资费、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额6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额10,000元)、甲方工作人员餐饮费、住宿费以及相关培训资料、手提包、记录本、签字笔等物品。



(二) 培训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下列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全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干部培训学院

开户行: 交通银行行政二街支行

账号: 411060200018170014628

四、其他

(一) 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应履行义务的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 恢复履行其义务, 除非本合同已实际无法履行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二) 本协议在本次培训教学工作结束,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